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31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師大教院字第111009657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學院(以下稱本院)直屬系級單位係指本院各獨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外，所設置之系級單位。  
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要點辦理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等相關事項之審查。
- 三、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其準則如下：
  - (一) 專兼任教師之初聘，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需要，由本會對應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要件初審。初審通過者，再提交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初審過程如下：
    1.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公開徵求，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面試；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推薦，採書面審查。  
由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2. 應聘教師需檢具履歷表、學位證書、著作表與代表著作一式三份，應聘專任者另繳交擬任課科目教學計劃大綱一份。
    3. 應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4. 本會應同時審查初聘專任教師之教師資格。
  - (二) 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院直屬系級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院直屬系級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教育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與聘期，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四)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 (五)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六) 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

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四、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之基本條件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應於當年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升等審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1. 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著作表。

2. 研究方面：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一式八份，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本會、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

(2) 以前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以代表作送審。

3. 教學方面：

(1) 原職級期間在本校授課科目、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及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2) 指導學生論文或學術研究等資料。

(3) 所備教材、講義、教學媒體等資料。

(4) 其他教學事項。

4. 服務方面：

(1) 在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服務年資。

(2) 原職級期間參與校內服務情形：包括參與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本校行政事務與學術專業服務工作，例如：兼任行政主管、導師、研究小組召集人、會議代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刊物編輯、辦理或規劃研討會及各類進修推廣教育課程等工作，以及出席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會議及學生生活或就業輔導等情形。

(3) 原職級期間參加校外服務情形：包括參與政府機關、學術公益團體與社教機構之與本職專長相關之公益性社會服務或工作，例如，專家委員會委員、應政府或學術公益團體邀請講授課程、國家考試命題委員、政府機構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社教機構之顧問等，對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4) 其他服務事項。

- (二) 本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教育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前項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由本會委員採無記名方式以百分法評分，通過門檻為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 (三)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四) 本會應就每位通過者另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院教評會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申請升等教師得向本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 (五)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六)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1.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3.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4.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5.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6.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院直屬系級單位得視課程需要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依前項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六、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需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提至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獲得該系級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 七、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並於本會討論時，給予合理時間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事項時，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教育學院教評會議解釋之。
- 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